

新北市淡水區文化立體停車場 110 年度機車停車月票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

一、 依據

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，保障民眾有公平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，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附表 1 規定，月租停車應申請登記，若登記數量超過本停車場月租(票)發售數量，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過程錄音錄影，以維民眾權利。

本辦法所稱之月票，係提供持票人以月為期，於期間內就本停車場，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，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。月票車輛應與臨停車輛依序入場，本場不保留月票車位且不提供固定車位。

二、 作業期程(倘有疑問請洽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(02)2809-0532 或 0800-080012)

- (一) 登記期間：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 8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止，每日 8 時至 20 時。
- (二) 登記名單公告：109 年 12 月 21 日。
- (三) 抽籤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整(地點：管理室)。
- (四) 抽籤結果公告：109 年 12 月 23 日。
- (五) 正取繳費期間：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六) 遞補名單公告：110 年 01 月 01 日。
- (七) 本次月票有效期間：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 月票數

- (一) 大型重型機車：總車位數 44 個，月票發售 35 個。
- (二) 機車：總車位數 331 個，月票發售 265 個。

四、 月票收費標準

- (一) 大型重型機車月票：每月新臺幣 600 元。
- (二) 機車月票：每月新臺幣 300 元。

五、 申請資格：檢附駕照及行照均可辦理，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個月票名額。

六、 受理登記方式

(一) 線上登記

- 1、 大型重型機車登記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parking.com.tw/sortition-list.php>
- 2、 機車登記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parking.com.tw/sortition-list.php>
- (二) 現場登記(完成登記請索取登記序號)

- 1、 自行申請：領有駕照之申請人親持登記車輛之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等

2 證件正本至管理室辦理登記，登記時請勾選票種，另如未擇定票種，均以一般月票為準。

- 2、代理申請：被委託人持申請人之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等 2 證件正本及代理人之身分證(或駕照)正本，及本場停車月票登記及抽籤委託書(請向管理室索取)至管理室辦理登記。
- 3、各車號僅限登記 1 次，並由人工或電腦程式篩選，倘重複登記即註銷登記及抽籤資格。

(三) 汽車登記種類(分 3 類，並加註是否符合身障優惠資格)：

- 1、第 1 類：設籍於面向停車場且鄰接道路無分隔島之建築物之里民，應檢附行照車主之設籍證明。
 - (1) 文化路 61 號門牌
 - (2) 文化路 59 巷 2 號門牌
 - (3) 文化路 59 巷 5 號門牌
- 2、第 2 類：設籍新生里、民安里、永吉里、清文里、中興里、協元里、新義里、文化里之里民，應檢附行照車主之設籍證明。
- 3、第 3 類：非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民眾。
- 4、登記者應主動提供設籍資料以供查驗，若無法提供者，則歸入第 3 類參加抽籤，所失抽籤權益由登記者自行承擔。

七、登記名單查詢及公告：

- (一)申請人以線上登記完成後，3 個工作天後可於本場網站查詢登記資料，倘申請人資料有誤，請於抽籤前洽本場更正之。
 - 1、重型機車登記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parking.com.tw/sortition-list.php>
 - 2、機車登記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parking.com.tw/sortition-list.php>
- (二)停車月票登記期結束後，於管理室旁或場內適當地點公告登記名單，亦可電話查詢，倘申請人資料有誤，請於抽籤前洽本場更正之。

八、抽籤方式：

- (一)倘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場月票發售數，將辦理公開(人工)抽籤程序，抽籤時概由本公司代表代為抽籤，並將籤筒全部抽完為止。
- (二)大型重型機車抽籤分 3 個籤筒，採 3 階段方式辦理，中籤後方依申請人資格認定適用一般費率、里民優惠費率或身障優惠費率。
 - 1、第 1 階段(月票發售總數 5%、2 個月票)：

- 由登記種類第 1 類之籤筒抽出，籤筒內賸餘未抽中的再投入第 2 階段抽籤。
- 2、第 2 階段（月票發售總數 45%、16 個月票）：
由登記種類第 2 類及第 1 階段未抽中之籤筒抽出，籤筒內賸餘未抽中的再投入第 3 階段抽籤。
- 3、第 3 階段（月票發售總數 50%、17 個月票）：
由登記種類第 3 類及第 2 階段未抽中之籤筒抽出，本階段除抽正取名單外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單。
- （三）機車抽籤分 3 個籤筒，採 3 階段方式辦理，中籤後方依申請人資格認定適用一般費率、里民優惠費率或身障優惠費率。
- 4、第 1 階段（月票發售總數 5%、13 個月票）：
由登記種類第 1 類之籤筒抽出，籤筒內賸餘未抽中的再投入第 2 階段抽籤。
- 5、第 2 階段（月票發售總數 45%、119 個月票）：
由登記種類第 2 類及第 1 階段未抽中之籤筒抽出，籤筒內賸餘未抽中的再投入第 3 階段抽籤。
- 6、第 3 階段（月票發售總數 50%、133 個月票）：
由登記種類第 3 類及第 2 階段未抽中之籤筒抽出，本階段除抽正取名單外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單。
- （四）各階段登記人數尚未達該階段月票發售總數，則賸餘名額流用至下階段，惟第 3 階段不適用。
- （五）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，並通知各階段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費，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則視同棄權，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適用一般費率。

九、繳費：

- （一）正取者：前往管理室辦理繳納停車費用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簽訂停車場定型化契約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。繳費時應檢具月票申請收執聯、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、適用月票優惠等證件供查核，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。
- （二）月票購買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為限，不得私自轉讓予第 3 人，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，請出具相關文件(例：購置新車、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)向管理室辦理更換。倘私自轉讓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月票資

格。

十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 正取者繳費完畢後，備取者依序遞補，本場將公告備取名單於管理室旁，同時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應於公告後 7 日內攜帶月票申請收執聯、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、適用月票優惠等證件供查核，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，或有月票中途解約情形，將於管理室張貼公告，同時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辦理繳費訂約作業。備取者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完成繳費訂約，逾期則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至月票發售數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附表 1 規定，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，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，且不得固定車位。違反規定者，本場得取消月票資格。
- (二) 月票汽、機車位僅供中籤並完成繳費訂約手續及停放所登記車號之車輛，禁止一票(卡)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，違反規定者，本場得取消月票資格。
- (三) 若月票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、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月票車輛者，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配合辦理。
- (四) 月票購買人無次年度之優先購買權利，一律重新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事宜。
- (五) 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停車場法、停車場租賃契約書、停車場管理規範、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，倘經查獲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個人資料保護聲明

本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場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當登記者完成登記程序時，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，敬請詳閱。

(一)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、執行職務、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交通局)或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登記者同意本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、與登記者進行聯絡、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

途。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車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。

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(三) 當事人權利

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場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、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

(四)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，或只提供部分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場，或提供後向本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，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，導致本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本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(五) 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登記第 1 類資格之門牌範圍

